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为丰富和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内容，促进青年学生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增长才干、健康成长的重要课堂，从而优质成才、全面成才，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将资助社会实践项目，结合基层的实际需求支持开展实践活动。本基金欲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组织引导青年通过实践服务坚定投身国家建设的决心，着眼于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社会、知国情、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取得更好的育人成效和社会效益。

**一、总则**

1．本基金的宗旨是加强华东师范大学文史哲政法专业学生在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学生开展有重点、有创新、有特色的多样化社会实践活动，注重把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与学校事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地方建设管理相结合，切实增强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2．本基金的资助对象主要为华东师范大学文史哲政法专业学生，要求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重点资助以创新团队的形式组队申报的项目，团队原则上以7人为限，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

**二、项目内容**

学生可依托社会实践基地、校友资源、校地共建关系等既有基层平台，走进城市、走入乡镇、走进人民群众，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同时，为推动党史教育，同学们可在学校组织开展的“新时代宣讲团·百人讲百年”系列活动中，以青年大学生的独特视角寻访学校校史和学科史中的优秀党员典型的青春奋斗故事，并走进大中小学校、进基层社区街道和进网络等开展专题宣讲。

学生团队还可开展以下项目：

**1、理论普及宣讲团。**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宣讲报告、学习座谈、调查研究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2、国情社情观察团。**重点围绕改革开放40年来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3、依法治国宣讲团。**重点围绕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4、科技支农帮扶团。**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技培训推广、农业科普讲座、金融知识下乡、农村环境治理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5、教育关爱服务团。**重点围绕“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和“情暖童心”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依托“七彩小屋”、青年之家、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素质拓展等形式的精准关爱志愿服务。

**6、文化艺术服务团。**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开展艺术创作、惠民展演、全民阅读、文化普及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7、爱心医疗服务团。**重点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开展健康普查、流行性疾病防治、基本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乡（村）医疗站建设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8、美丽中国实践团。**重点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开展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环保知识普及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9、三大系列专项计划。**“青年大学习”行动专项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计划。

**三、项目管理**

1．为了取得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同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情况，各项目团队需指定联络员负责本队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

2．实践活动实行项目化运作，各团队或个人独立进行的社会实践项目都应进行立项，本基金在组织、监督、考核、评定实践活动时均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工作。

3．所有项目需填写申报表进行申报，个人项目还需提交《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集体项目则需提交《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

4．社会实践项目将采用统一管理方式。暑期结束后，本基金将组织统一答辩，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评选，并表彰通过答辩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者。

**（一）项目的申请与评审**

1．本基金每年发布通知，启动本年度立项申请工作。申请资助的项目以一年为限。

2．由项目负责学生如实填写项目申报表，并有一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教师参与全程指导。

3．本基金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专家，按择优资助原则评审学生提交的申请书及支撑材料。评审结果及评审办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立项。

**（二）项目的执行与质量监控**

1．为充分发挥本基金作为人才培育高地的作用，加强项目管理，通过评审的项目需按申报要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项目执行中期学生需填写提交中期报告，本基金如发现项目进展达不到预期目标有权中止项目。

3．项目执行过程中，学生若要更改项目课题、活动计划与方案，或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活动时间（最多延期半年），或有人员更动，均需报本基金办公室核准，不得随意变动。

**（三）项目的结题**

1．项目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学生应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到本基金办公室：（1）结题报告书（2）相应的成果形式，如活动总结报告、调查报告、论文、所开发的软件和程序等（3）项目经费决算表（4）项目档案资料，如活动照片、调查报告的问卷、调查的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及实验数据。

2．学生应认真、系统地整理项目成果，通过宣传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推广等形式将成果公开或转化。

3．项目成果归学校所有，与本基金资助的项目成果有关的文章、报导、资料等应注明“获得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资助”。

**四、经费管理与使用**

1．经费的使用范围：项目材料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书刊资料购置费，分析测试费，上机费，印刷复印费和项目鉴定费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开支，须报本基金办公室核准。

2．为加强经费管理，本基金会在项目执行中期开展考核，若未达到预期目标，本基金有权中止项目，停止资助。

3．对于取得重大进步与突破的项目，项目负责学生可向本基金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将在原有的基础上追加资助经费，以利进一步深化实践成果。未按期结题或终止的项目，除收回剩余的经费外，取消以后的立项资格。

**五、项目奖励措施**

1.项目经验收合格者获颁《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项目结题证书》。同时，本基金将编印出版《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资”助优秀社会实践成果汇编》，在校内弘扬实干精神，推广优良作风。

2.对完成立项所有指标的项目，或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可奖励给予学生指导与帮助的工作人员及教师，上限为经费的30%。

**五、项目执行期间的注意事项**

1、项目执行期间，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进度。

2、学生应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地开展项目，所得成果不可造假，不可剽窃。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项目申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姓名 |  | 院系 |  | |
| 年级专业 |  | 学号 |  | |
| 常住地通讯地址 | |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 | | |
| 姓名 | 院系 | 年级专业 | 学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老师**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参赛项目情况** | | | | |
| 实践目标 (可附页) |  | | | |
|
|
|
|
| 活动具体形式 (可附页) |  | | | |
|
|
|
|
| 实践预期成果 (可附页) |  | | | |
|
|
|
|
| 申请资助实践经费预算 |  | | | |
|
|
|
|

**附件2：**

**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

我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自愿参加2021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项目活动，并保证本团队所有成员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我团队社会实践期间，所有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我系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团队成员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2. 由于本团队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3. 本团队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4. 由于本团队成员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本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社会实践团队领队签署本协议。

学部（院、系）：

项目名称：

领队签字：

**附件3：**

**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2021年度华东师范大学“林清轩人才培养发展基金”社会实践项目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本人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3.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学部（院、系）：

年级： （本、硕、博）

项目名称：

本人签字：